

项目编号：FHGJ-2023-0921

成品油抽检（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9 |
| 第三章 | 磋商要求及说明 | 27 |
| 第四章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38 |
| 第五章 | 评审办法 | 44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阳县全县成品油抽检（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2023-0921

项目名称：成品油抽检（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成品油抽检（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 成品油质量抽检 (包含3个乡镇：泾 干、三渠、安吴)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100,000. 00 元 | 100,000.00 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成品油抽检（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2-1 | 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 成品油质量抽检 (包含2个乡镇: 云阳、口镇)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100,000. 00 元 | 100,000.00 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成品油抽检（包3））：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3-1 | 技术测试和 分析服务 | 成品油质量抽检 (包含4个乡镇: 兴隆、王桥、桥底 、中张)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100,000. 00 元 | 100,000.00 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成品油抽检（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成品油抽检 (包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成品油抽检 (包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成品油抽检 (包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等相应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CMA)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成品油抽检 (包2))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等相应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CMA)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成品油抽检（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时间：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壹中）13楼13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泾阳县南环路194号

联系方式：029-36229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联系方式：029-6897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29-6897669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泾阳县南环路194号 联系人：张股长 电话：029-362293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联系人：薛工 电 话：029-68976696 |
| 3 | 采购预算/采购限价 单价最高限价 | 合同包1 采购预算：100,000.00 元 采购限价：10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汽油油质检测：2400.00元/批次；柴油油质检测：2400.00元/批次；车用尿素检测：2800.00元/批次 合同包2 采购预算：100,000.00 元 采购限价：10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汽油油质检测：2400.00元/批次；柴油油质检测：2400.00元/批次；车用尿素检测：2800.00元/批次 合同包3 采购预算：100,000.00 元 采购限价：10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汽油油质检测：2400.00元/批次；柴油油质检测：2400.00元/批次；车用尿素检测：2800.00元/批次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
| 5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6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7 |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0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3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1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和检验产品明细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 15 |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包1、包2、包3） | <p>基本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

| | | |
|----|----------|--|
| | |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p>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p> |
| 16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8 | 供应商质疑 | <p>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

| | | |
|----|---------------------|--|
| 19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
| 20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报价要求 |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p> |
| 22 |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否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说明 |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 2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
| 27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p>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p> <p>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

| | | |
|----|---------------------|---|
| 28 | 装订、包装、密封及 标记要求 |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p> <p>2. 密封包装方式：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一包密封； (2)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3. 封套上应写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
| 2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1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 否 |
| 3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磋商供应商 |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

| | | |
|----|----------|---|
| 3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p>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p> |
| 35 | 信用查询 |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p> <p>（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p> |
| 36 | 开标现场携带原件 |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37 | 投标人失信行为 | <p>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

| | | |
|----|-----------------------|---|
| 38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最后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
| 39 | 招标代理费 |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3、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p>账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6113 0103 3010 1410 13028</p> |

| | | |
|----|---|--|
| 40 | 弃标告知函 | <p>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77445354@qq.com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p> |
| 其他 | <p>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共分3个合同包，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中标1个合同包（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p>2、评审顺序为包1、包2、包3；</p> <p>3、同一供应商在已评审的合同包中排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包的成交候选人排序。</p>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3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类似业绩表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 八、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如有）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中合同包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汽车燃油费、设备损耗费、设备保养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总报价附件表中所有报价合计应同**报价表**中总报价保持一致。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8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9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

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贰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供应商按要求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2 份（若分包，应按包号编制响应文件）。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23.3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应除封面外应逐页编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5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注

：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5.1 逾期送达的；

25.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25.3 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5.4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5.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评审

27.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7.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7.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 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8.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事项

35.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8.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成交服务费

39.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6113 0103 3010 1410 13028

十、质疑

40.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0.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29-6897669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40.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自行下载。

40.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9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包（1、2、3）

1、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包（1、2、3）：汽油油质检测：2400元/批次；柴油油质检测：2400元/批次；车用尿素检测：2800元/批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服务期限包（1、2、3）：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3、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5、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6、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采购人，不得延迟。

7、本项目抽检区域为：涪阳县全县范围

8、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一、2023年成品油抽检（二次）计划

涪阳县加油站台账

| 包号 | 乡镇 | 中石化 | 中石油 | 壳牌 | 社会站 | 合计 | |
|----|----|-----|-----|----|-----|----|------|
| 包1 | 涪干 | 2 | 3 | 3 | 1 | 9 | 城区 |
| | 三渠 | | | | 2 | 2 | 县城东 |
| | 安吴 | | | | 1 | 1 | 县城东北 |
| 包2 | 云阳 | 2 | 2 | 2 | 4 | 10 | 县城北 |
| | 口镇 | | 1 | | 3 | 4 | |
| 包3 | 兴隆 | | | | 4 | 4 | 县城西北 |
| | 王桥 | | | 1 | 2 | 3 | |
| | 桥底 | | 1 | | 1 | 2 | 县城西 |
| | 中张 | | | | 5 | 5 | |
| 合计 | | 4 | 7 | 6 | 23 | 40 | |

2023年成品油抽检计划

| 名称 | 批号 | 批次 | 包1（城区+东+东北） | 包2（县城北） | 包3（县城西+西北） | 价格 | 合计 |
|-------------|------|-----|-------------|---------|------------|------|--------|
| 社会站 (23) | 92# | 21 | 5 | 6 | 10 | 2400 | 50400 |
| | 95# | 15 | 5 | 4 | 6 | 2400 | 36000 |
| | 柴油 | 23 | 6 | 9 | 8 | 2400 | 55200 |
| | 车用尿素 | 15 | 2 | 3 | 10 | 2800 | 42000 |
| 中石化 (4) | 98# | 3 | 2 | 1 | | 2400 | 7200 |
| | 92# | 3 | 2 | 1 | | 2400 | 7200 |
| | 95# | 3 | 2 | 1 | | 2400 | 7200 |
| | 柴油 | 4 | 2 | 2 | | 2400 | 9600 |
| | 车用尿素 | 1 | 1 | | | 2800 | 2800 |
| 中石油 (7) | 98# | 3 | 2 | 1 | | 2400 | 7200 |
| | 92# | 4 | 2 | 1 | 1 | 2400 | 9600 |
| | 95# | 4 | 2 | 1 | 1 | 2400 | 9600 |
| | 柴油 | 5 | 2 | 2 | 1 | 2400 | 12000 |
| | 车用尿素 | 1 | 1 | | | 2800 | 2800 |
| 壳牌 (6) | 98# | 3 | 1 | 2 | | 2400 | 7200 |
| | 92# | 4 | 1 | 2 | 1 | 2400 | 9600 |
| | 95# | 4 | 1 | 2 | 1 | 2400 | 9600 |
| | 柴油 | 5 | 2 | 2 | 1 | 2400 | 12000 |
| | 车用尿素 | 1 | | 1 | | 2800 | 2800 |
| 总计 (40) | | 122 | 41 | 41 | 40 | | 300000 |

备注：在抽检过程中因各服务站点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具体以实际抽检批次及数量为准）

二、执行标准 包（1、2、3）

《车用汽油》GB 17930-2016

《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GB29518-2013

1. 成品油（车用汽油及车用柴油）：

1.1 抽样数量

在被抽样单位的待销或仓储商品中，以实际库存量为基数，按《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GB/T4756-2015 标准规定进行采样，样品量不少于 4 升。

注：抽取样品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平均分为 2 份，1 份为检验样品，1 份为备样。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样品复验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采样

采样分二种采样方式：加油枪采样、罐体采样。

1.2.1 加油枪采样

(1) 安全要求：

A. 为消除人体静电，采样人员采样前触摸加油机上的静电释放装置或接地金属导体。

B. 对于与加油机连接的油罐、在泄油期间不予以抽样（泄油结束 30 分钟后才允许抽样）。

C. 采集汽油样品时用到加长管，加长管是为了防止泡沫形成、液体飞溅、轻组分挥发。

(2) 采样过程：

选在用的加油枪采样，采样之前先用干燥洁净的棉布擦洗加油枪口的各个部件与玻璃瓶、漏斗、加长管等；从加油枪给加油站准备的废油桶放 4 升左右的汽柴油回罐；重新打油润洗采样瓶、加长管、漏斗三次；采样时加长管与漏斗相连后放入采样瓶内，加油枪口从漏斗内插入与加长管相连接，控制流速让油品缓慢流入采样瓶内，玻璃瓶最多允许装入占总体积 75%的样品。每瓶样品采完后立即盖内塞并旋紧瓶盖，将玻璃瓶倒立，倒置 30 秒不漏即可。每采完一组样品同时粘贴相对应型号的标签与封条，堆放整齐；再采集下一组样品。

1.2.2 罐体采样

(1) 安全要求：

A. 穿防静电服与不大火花的鞋子、带安全帽、不溶于烃类的安全手套、安全绳，存在液体喷溅时戴护目镜、脸罩等；

C. 雷雨或冰雹天气，不允许采样。

D. 采样器应为铜制、绳子应具有导电且由天然的抗静电材料制成。

(2) 采样过程：

A. 预先证实罐体石油蒸汽的安全，穿戴齐全，有两个戴自备呼吸器的人员在场，提采样箱上罐体，锁好安全绳。

B. 为消除人体静电，采样人员采样前触摸静罐体上距离取样口 1 米以上的某个接地良好的部件；并将采样绳的末端拴在固定栏杆处，防止采样器落入油罐并将油体产生的静电释放。

C. 用量油尺量取罐体悬空、液体高度两部分，并计算采样点，详情见表 1。

表 1 点样最小规定数

| 液位(L)/m | 取样的点数和位置 | | |
|------------------|----------|----|----|
| | 上部 | 中部 | 下部 |
| $L \leq 3$ | | × | |
| $3 < L \leq 4.5$ | × | | × |
| $L > 4.5$ | × | × | × |

注：“×”代表采样点。

D、用采样器取表层样润洗采样器、漏斗、玻璃瓶、混样桶三次，根据表 2 确定采样数量取点样装入混洋器中，混合均匀后装入玻璃瓶内，玻璃瓶最多允许装入占总体积 75% 的样品。

表 2 卧式油罐的取样

| 液体深度 (直径百分数) | 取样位置 (罐底以上直径的百分数) | | | 组合样 (各部分的比例) | | |
|-----------------|----------------------|----|----|-----------------|----|----|
| | 上部 | 中部 | 下部 | 上部 | 中部 | 下部 |
| 100 | 80 | 50 | 20 | 3 | 4 | 3 |
| 90 | 75 | 50 | 20 | 3 | 4 | 3 |
| 80 | 70 | 50 | 20 | 2 | 5 | 3 |
| 70 | — | 50 | 20 | — | 6 | 4 |
| 60 | — | 50 | 20 | — | 5 | 5 |
| 50 | — | 40 | 20 | — | 4 | 6 |
| 40 | — | — | 20 | — | — | 10 |
| 30 | — | — | 15 | — | — | 10 |
| 20 | — | — | 10 | — | — | 10 |
| 10 | — | — | 5 | — | — | 10 |

E、每瓶样品采完后立即盖内塞并旋紧瓶盖，将玻璃瓶倒立，倒置 30 秒不漏，然后将多余样品回罐。

H、每采完一组样品同时粘贴相对应型号的标签与封条，堆放整齐；再重复上述步骤采集下一组样品。

2. 车用尿素

2.1 若从整批次的包装中抽取车用尿素，遵循同一原则，则采用随机的方法抽取 2 桶。

2.2 若为散装的或者大包装的车用尿素得按照 GB29518-2013 标准附录 I 规定的取样方法抽取。取样方法如下:

2.2.1 样品瓶

使用 1000mL 的广口瓶。瓶子的材料可以是高密度聚乙烯(HDPE)、高密度聚丙烯(HDPP)、聚氟乙烯(PVF)和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若存在争议,使用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材料的瓶子。第一次用于 AUS32 采样前,瓶子应清洗干净,然后用去离子水和 AUS32 冲洗。

2.2.2 取样管

材质与取样瓶一致,大小可根据需要确定。在取样前应彻底清洗样品管,最后使用去离子水和 AUS32 冲洗。

2.2.3 取样步骤

打开广口瓶的瓶盖,将瓶盖开口向下放置在清洁表面上。冲洗采样管后,从容器中取 AUS32 样品装满采样瓶。第一次采的样品倒掉不用,立即再次取样,并盖严瓶盖。在采样瓶上贴上标签。采样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免灰尘或液体污染物进入采样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把采样瓶中的样品送到实验室分析。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尽可能使样品处于低温环境,最好是在 0℃~15℃,并避光防止藻类生长。宜在三周内进行分析,以避免样品中氨含量的变化。

2.2.4 取样量

最小采样量取决于所要进行分析项目。尽可能保证足够的采样量(建议取 21L)。如果是进行 AUS32 的全项指标检测至少需要整包装 $\geq 2L$ 的采样量。若存在争议,按照 IS04259 采足够的量。

3. 油品的蒸气压

3.1 蒸气压的测定对样品蒸发损失和组分的变化都是极其敏感的,所以要求在样品的操作中采取必要措施并谨慎操作。

3.2 按 GB/T4756 进行取样。

注:采样、封样等步骤严格依照 GB/T4756 进行,取样量控制在取样容器体积的 70%-80%。

3.3 试样容器的尺寸:测定蒸气压的试样应从 1L 样品容器所盛装的样品中移取,样品容器中应盛装 70%-80%的样品量。

本方法的精密度是从 1L 容器中提取样品试验确立得到的。但如果能够对测定精密度可能受的影响有所认识，也可采用符合 GB/T4756 中规定的其它容量的样品容器。进行仲裁试验时，采用 1L 容量的容器。

3.4 雷德法蒸气压的测定应采用第一次从样品容器中提取的试样。容器中剩下的样品不得用于第二次的蒸气压试验。如需要进行第二次试验，应使用新的样品。

3.4.1 样品在试验前应防止过分受热。

3.4.2 有泄漏迹象的容器中的样品不得用于试验。应弃去此样品，并采取新的样品。

3.5 样品处理温度:样品容器在开启之前，一定要将该容器及其中的样品冷却到 0℃ -1℃。要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达到这一温度，其方法是直接测量与样品容器同时放入冷浴的相似容器中类似液体的温度。

4. 样品处置

样品经受检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在封样单上标注“检样”和“备样”，并采取有效防拆封措施，保证样品不被调换。抽样人员负责将检样及备样携带至检验机构，备样封存于检验机构。

5. 抽样单

应按规定填写抽样单，全面完整记录被抽查产品详细信息，并对抽样场所、储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经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注明“以上信息已经我单位确认，对抽样无异议”，由抽样人员与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分别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样单位代表(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盖章、抽样日期及抽样编号。

6. 注意事项

样品应经受检企业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取样及运输过程严格按照煤品、油品的安全操作，防止火灾及其他意外事故。

三、服务要求 包（1、2、3）

1、检验要求：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即时送达采购人，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出具

和送 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 2 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并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输入监督抽检系统。

6、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8、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继续进行处理。

9、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10、近 3 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11、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2、复检要求：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3、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委托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4、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 CMA 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2) 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 3) 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 4) 未经许可使用、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
- 5)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包（1、2、3）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名称：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泾阳县南环路194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4 | <p>（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p> <p>（3）最终结算金额=汽油油质检测费用+柴油油质检测费用+车用尿素检测费用，各分项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成交固定综合单价。</p> <p>备注：1、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包预算金额，但特殊情况除外（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p> <p>1.1、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p> |
| 5 | <p>违约责任：</p>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p>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包（）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泾阳县全县范围成品油抽检（二次）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汽油油质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汽油油质检测单价（ 元/批次）

柴油油质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柴油油质检测单价（ 元/批次）

车用尿素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车用尿素检测单价（ 元/批次）

汽油油质检测费用+柴油油质检测费用+车用尿素检测费用=最终结算金额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最终结算金额=汽油油质检测费用+柴油油质检测费用+车用尿素检测费用，各分项检测费用=实际抽检样品批次×成交固定综合单价。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包预算金额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投标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招标人，不得延迟。

5、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

8、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工作方式

1、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 天内出结果，4 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_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_ 份，乙方 _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包（1、2、3）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包（1、2、3）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包（1、2、3）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初步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3.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
|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承诺书 |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 | | | |
|---|---------|----------------------------|---|
| | | 网站截图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
| |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CMA) | 合法有效 |
| | | 非联合体磋商 | 提供承诺书 |
| <p>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p>3、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
| 2.1.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报价有效性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各分项的单价最高限价，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包（1、2、3）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6）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包（1、2、3）

5.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若项目划分标段，则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磋商价报价较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投磋商文件中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合同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资格，合同金额较小标段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补。

6. 评审方法及内容 包（1、2、3）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 1 | 价格 | 30分 | <p>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总价参与评审）</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 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 作流程、工作方法、实验室管理制度、进度计划安排、人员组织与管理及应对突发状况的预防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 高，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5-5]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3.5]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 |
|---|----------|-----|--|
| 3 | 检测方案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规 章制度、检验范围、检测内容、检测依据及措施、检测工作的 重点、难点分析、样品采集、样品运输、样品管理、抽检分离以及随机排除抽样人员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检测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检测制度规范严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7-10]分；</p> <p>2、检测方案较为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检测制度较为规范严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7]分；</p> <p>3、检测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检测制度不够规范严谨，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3]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4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随时检测、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报告等特殊要求，得(7-10]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满足随时检测、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报告等特殊要求，得(3-7]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随时检测、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报告等特殊要求，但有偏差，得(1-3]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 后服务范围和内容、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服务能力、服务效 率、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5-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3.5]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2]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 |
|----|--------------------|------|---|
| 6 | 仪器设备 配备 | 10 分 |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采样工具、抽样工具等）进行评审：</p> <p>1、仪器设备配备齐全、优良，可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完全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7-10]分；</p> <p>2、仪器设备配备较为齐全、良好，基本可承担多项目、多频次 检测任务，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7]分；</p> <p>3、仪器设备配备不够齐全，不能承担多项目、多频次检测任务，部分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1-3]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7 | 人员配备 | 5 分 |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最高得5分。</p> <p>1、须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评审时横向比较进行赋分。</p> |
| 8 | 样品运输 车辆配备 情况 | 5 分 |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样品运输车辆中，每具有一辆自有配送车辆得2.5分，每具有一辆租赁车辆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p> <p>注： 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9 | 同类项目 业绩 | 5 分 |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10 | 能力验证 | 5分 |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参加过相关组织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满意成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的5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可清楚看见参与项目名称、评定结果、参与日期等信息）</p> |

| | | | |
|----|---------------|-----|---|
| 11 | 服务响应承诺、应急响应方案 | 10分 | <p>1、服务响应承诺（3分）</p> <p>为便于应急抽检、现场核查、异议复核等，确保抽检采集样品满足特定储运温湿度和时限等要求，不致因储存、运输等因素影响检验结果等，供应商须进行服务响应承诺：</p> <p>1）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3 分；</p> <p>2）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2 分；</p> <p>3）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p>2、应急响应方案（7分）</p> <p>提供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提供方案且内容应详尽，可操作性强。供应商需建立24小时服务专线和应急预案，一旦采购人辖区发生紧急事件能在短时间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样和调查并提出技术建议，</p> <p>1）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方案科学的，得（5~7]分；</p> <p>2）应急响应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的，得（3~5]分；</p> <p>3）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描述内容一般的，得（1~3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1、2、3）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7.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7.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7.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7.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包（1、2、3）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 |
|--------------|------|
| 一、磋商函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
| 四、报价表 | (页码) |
| 五、类似业绩表 | (页码) |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页码) |
| 七、拟投入关键仪器、设备 | (页码) |
| 八、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 (页码) |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页码) |
| 十、其他资料 | (页码) |

一、磋商函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致：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地址）的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包（）（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包（）

| 采购内容 | 固定综合单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汽油的油质检测 | _____元/批次 | | |
| 柴油的油质检测 | _____元/批次 | | |
| 车用尿素检测 | _____元/批次 | | |
|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 |

说明：

- 1、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总价”报价，固定综合单价作为评审因素&结算因素，合同价款据实结算，单价中应包含材料、人工、税金等项目实施全部费用；
- 2、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 4、修正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报价附件（首次）

| 名称 | 批号 | 包1（城区+东+东北） 批次 | 价格 | 小计 |
|------------|------|-------------------|--------------------|----|
| 社会站 (4) | 92# | 5 | | |
| | 95# | 5 | | |
| | 柴油 | 6 | | |
| | 车用尿素 | 2 | | |
| 中石化 (2) | 98# | 2 | | |
| | 92# | 2 | | |
| | 95# | 2 | | |
| | 柴油 | 2 | | |
| | 车用尿素 | 1 | | |
| 中石油 (3) | 98# | 2 | | |
| | 92# | 2 | | |
| | 95# | 2 | | |
| | 柴油 | 2 | | |
| | 车用尿素 | 1 | | |
| 壳牌 (3) | 98# | 1 | | |
| | 92# | 1 | | |
| | 95# | 1 | | |
| | 柴油 | 2 | | |
| | 车用尿素 | | | |
| 总计（12） | | 41 | 合计价格 小写： 大写： | |

- 1、请按包号进行报价；
- 2、修正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总报价附件（首次）

| 名称 | 批号 | 包2（县城北） 批次 | 价格 | 小计 |
|------------|------|---------------|--------------------|----|
| 社会站 (7) | 92# | 6 | | |
| | 95# | 4 | | |
| | 柴油 | 9 | | |
| | 车用尿素 | 3 | | |
| 中石化 (2) | 98# | 1 | | |
| | 92# | 1 | | |
| | 95# | 1 | | |
| | 柴油 | 2 | | |
| | 车用尿素 | | | |
| 中石油 (3) | 98# | 1 | | |
| | 92# | 1 | | |
| | 95# | 1 | | |
| | 柴油 | 2 | | |
| | 车用尿素 | | | |
| 壳牌 (2) | 98# | 2 | | |
| | 92# | 2 | | |
| | 95# | 2 | | |
| | 柴油 | 2 | | |
| | 车用尿素 | 1 | | |
| 总计（14） | | 41 | 合计价格 小写： 大写： | |

- 1、请按包号进行报价；
- 2、修正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总报价附件（首次）

| 名称 | 批号 | 包3（县城西+西北） 批次 | 价格 | 小计 |
|-------------|------|------------------|--------------------|----|
| 社会站 (12) | 92# | 10 | | |
| | 95# | 6 | | |
| | 柴油 | 8 | | |
| | 车用尿素 | 10 | | |
| 中石油 (1) | 98# | | | |
| | 92# | 1 | | |
| | 95# | 1 | | |
| | 柴油 | 1 | | |
| | 车用尿素 | | | |
| 壳牌 (1) | 98# | | | |
| | 92# | 1 | | |
| | 95# | 1 | | |
| | 柴油 | 1 | | |
| | 车用尿素 | | | |
| 总计（14） | | 40 | 合计价格 小写： 大写： | |

- 1、请按包号进行报价；
- 2、修正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五、类似业绩表

| 序号 | 业绩名称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各评审内容的要求，结合“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注意：1、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毕 业 时 间 | |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和“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内容逐条响应。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无偏离可不填写，但需提供盖章、签字的空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企业概况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包（1、2、3）

基本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 2、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信用查询结果外）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 2、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包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备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
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 |
|-------------|---|
| 控股关系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_____。 我单位被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 _____ 单位控股。 |
| 管理关系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_____。 |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包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包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材料